

法律知识教程丛书

《民主与法制》刊授教材

刑法

1》刊授教材

法

《民主与法制》社主编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出版

《民主与法制》社主编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出版

封面设计 辛酉屋

刑 法

《民主与法制》社主编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出版

(上海淮海中路 622 弄 7 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市印刷三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18.50 字数 451,000

1986 年 12 月第一版 1986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0,000

书号 6299·021 定价 4.00 元

内 容 简 介

《刑法》是一本由华东政法学院科研处处长苏惠渔教授审定、肖开权副研究员等多名刑法学专家撰写的通俗读物。本书分总则和分则两部分。总则包括绪论、犯罪论、刑罚论，对我国刑法总则所涉及的问题，都作了明确的说明。分则不但包括我国刑法中所规定的近百个罪名，而且还包括军人违反职责罪的十几个罪名。对所有一百多个罪名均结合典型案例，一一加以阐述。

本书原系由《民主与法制》刊授部组织编写的《法律知识教程》的刑法部分。文字浅显，通俗易懂，可作为各类初、中等学校、学习班的学法教材，也可作为自学法律或备查、备用的通俗读物。

前 言

由本社主编、华东政法学院科研处处长苏惠渔教授修订的《刑法》，终于面向社会，正式出版了。本书是以《民主与法制》刊授刑法教材为基础修订而成的。

1985年7月1日，正当“五年内在全国普及法律常识”的宏伟规划开始实施之际，拥有三万多学员的本社刊授部开学了。为了保证刊授教学的质量，本社特约请全国著名的政法院校和科研机关的专家、教授编、审教材。参加编写刑法教材的有：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肖开权、吕继贵、顾肖荣；上海政法管理干部学院章明达；上海司法学校寿逸民、周鼎伟、林逸华；上海律师协会虞克璠以及上海徐汇区业余大学沈毅。全部刑法教材由副研究员肖开权、法学硕士顾肖荣统稿，最后由苏惠渔教授审定。教材经学员学习后，普遍反映它具有深入浅出，通俗易懂，理论结合实际，实用性强的特点。湖南湘潭市有一郭姓学员来信说：“我自参加刊授学习以来，增长了不少才干和知识。我在本省几个市、县法院出庭，担任刑事案件的辩护人，结合案情运用刊授教材中的有关法律知识，取得较好效果。”通过刊授学习，成千上万的学员都取得了不同程度的提高。其中有些学员当上了法院的陪审员、普法辅导员、法制宣讲员、刑事案件辩护人，有的担任义务普法教师，受到表扬。这些学员都满怀喜悦的心情来信报喜，或单位来信表扬。不少读者来信要求把原来分期出版的教材结集成书，以供学习和备查。为了满足广大读者的要求，我们再次请苏惠渔教授将全部刑法教材重新修订，由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出版，公开发行。

《民主与法制》社

目 录

第一编 刑法总则

第一讲	刑法概述	(1)
第一节	什么是刑法	(1)
第二节	与刑法学有关的一些学科	(3)
第二讲	刑法的本质和任务	(5)
第一节	刑法的本质	(5)
第二节	刑法的任务	(8)
第三讲	刑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10)
第一节	刑法的指导思想	(10)
第二节	刑法的基本原则	(11)
第四讲	刑法的适用范围	(16)
第一节	刑法在空间上的适用范围	(16)
第二节	刑法在时间上的适用范围	(20)
第五讲	刑法的结构、体系和解释	(24)
第一节	刑法的结构、体系	(24)
第二节	刑法的解释	(26)
第六讲	犯罪概念	(28)
第七讲	罪与非罪的界限	(33)
第八讲	产生犯罪的原因	(37)
第九讲	刑法中的类推	(42)
第十讲	犯罪构成	(46)

第一节 犯罪构成的概述	(46)
第二节 研究犯罪构成的意义	(51)
第十一讲 犯罪客体	(53)
第一节 犯罪客体的概念和研究犯罪客体的意义	(53)
第二节 犯罪客体的分类	(55)
第三节 犯罪对象及其与犯罪客体的关系	(58)
第十二讲 犯罪客观方面	(60)
第一节 犯罪客观方面的概念	(60)
第二节 危害社会的行为	(61)
第三节 危害社会的结果	(63)
第四节 因果关系问题	(65)
第十三讲 犯罪主体	(68)
第十四讲 犯罪主观方面	(73)
第一节 犯罪主观方面的概念	(73)
第二节 故意犯罪	(75)
第三节 过失犯罪	(77)
第四节 犯罪的目的和动机	(80)
第五节 意外事件	(81)
第六节 刑法上的错误	(82)
第十五讲 正当防卫与紧急避险	(88)
第一节 正当防卫的概念和意义	(88)
第二节 实行正当防卫必须具备的条件	(90)
第三节 紧急避险的概念和意义	(97)
第四节 实行紧急避险必须具备的条件	(100)
第十六讲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106)
第一节 故意犯罪阶段的概述	(106)
第二节 犯罪预备	(110)
第三节 犯罪未遂	(114)
第四节 犯罪中止	(118)

第十七讲 共同犯罪	(125)
第一节 共同犯罪的概述	(125)
第二节 共同犯罪的形式	(131)
第三节 共同犯罪人的种类及其刑事责任	(140)
第十八讲 刑罚的概念和目的	(153)
第一节 刑罚的概念和特征	(153)
第二节 刑罚的目的	(157)
第十九讲 刑罚的体系和种类	(160)
第一节 我国刑罚的体系	(160)
第二节 主刑	(163)
第三节 附加刑	(173)
第二十讲 量刑	(182)
第一节 量刑的概述	(182)
第二节 量刑情节	(183)
第三节 量刑时必须注意的几个问题	(185)
第二十一讲 累犯	(192)
第一节 一般累犯	(192)
第二节 反革命累犯	(193)
第二十二讲 自首	(194)
第一节 自首的概念与要件	(194)
第二节 对自首犯的处罚	(195)
第二十三讲 数罪并罚	(197)
第一节 数罪并罚的概念	(197)
第二节 数罪并罚的原则	(199)
第三节 适用数罪并罚原则的不同情况	(201)
第四节 想象竞合犯	(204)
第五节 牵连犯	(208)
第六节 连续犯	(210)
第七节 特种一罪	(210)

第二十四讲 缓刑..... (215)

第一节 缓刑的概念 (215)

第二节 缓刑的适用 (217)

第三节 缓刑的考验期限和撤销缓刑的条件 (218)

第二十五讲 减刑..... (221)

第一节 减刑的概念 (221)

第二节 减刑的条件 (222)

第三节 减刑后刑期的计算 (223)

第二十六讲 假释..... (225)

第一节 假释的概念 (225)

第二节 假释的条件 (226)

第三节 假释的考验期限和撤销假释的条件 (228)

第二十七讲 时效..... (229)

第一节 规定追诉时效的意义 (229)

第二节 追诉的有效期限和不受限制的规定 (230)

第二编 刑法分则

第二十八讲 罪刑各论概述..... (233)

第一节 我国刑法分则的体系 (233)

第二节 罪状和罪名 (234)

第三节 法定刑 (237)

第四节 学习刑法分则的意义 (239)

第二十九讲 反革命罪..... (241)

第一节 反革命罪概述 (241)

第二节 背叛祖国罪 (243)

第三节 阴谋颠覆政府、分裂国家罪 (245)

第四节 策动叛乱、叛变罪 (247)

第五节 投敌叛变罪 (248)

第六节 聚众劫狱罪、组织越狱罪 (249)

第七节 间谍罪、资敌罪	(252)
第八节 组织领导、积极参加反革命集团罪	(254)
第九节 组织、利用封建迷信、会道门进行反革命活动罪	(256)
第十节 反革命破坏罪	(257)
第十一节 反革命杀人、伤人罪	(259)
第十二节 反革命宣传煽动罪	(260)

第三十讲 危害公共安全罪..... (262)

第一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概述	(262)
第二节 放火罪、失火罪	(263)
第三节 爆炸罪、过失爆炸罪	(267)
第四节 投毒罪、过失引起中毒罪	(269)
第五节 破坏交通工具罪、过失毁坏交通工具罪	(272)
第六节 破坏交通设备罪、过失毁坏交通设备罪	(274)
第七节 破坏通讯设备罪、过失毁坏通讯设备罪	(276)
第八节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罪	(277)
第九节 交通肇事罪	(280)
第十节 重大责任事故罪	(282)
第十一节 违反危险物品管理规定肇事罪	(284)

第三十一讲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 (286)

第一节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概述	(286)
第二节 走私罪	(287)
第三节 投机倒把罪	(290)
第四节 伪造、倒卖计划供应票证罪	(294)
第五节 偷税、抗税罪	(295)
第六节 伪造国家货币、贩运伪造国家货币罪	(297)
第七节 伪造有价证券罪	(299)
第八节 伪造车、船、邮、税、货票罪	(300)
第九节 破坏集体生产罪	(301)
第十节 挪用救灾、抢险等专项款物罪	(303)
第十一节 假冒商标罪	(304)

第十二节 盗伐、滥伐森林罪	(306)
第十三节 非法捕捞水产品罪	(308)
第十四节 非法狩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罪	(310)

第三十二讲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313)

第一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概述	(313)
第二节 杀人罪	(314)
第三节 伤害罪	(318)
第四节 刑讯逼供罪	(326)
第五节 聚众打砸抢罪	(329)
第六节 诬告陷害罪	(331)
第七节 强奸罪	(336)
第八节 强迫妇女卖淫罪	(346)
第九节 拐卖人口罪	(348)
第十节 破坏选举罪	(352)
第十一节 非法拘禁罪	(354)
第十二节 非法管制他人罪、非法搜查他人身体、住宅罪、非法 侵入他人住宅罪	(358)
第十三节 侮辱罪、诽谤罪	(364)
第十四节 报复陷害罪	(372)
第十五节 非法剥夺宗教信仰自由罪、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 罪	(375)
第十六节 伪证罪	(381)
第十七节 侵犯公民通信自由罪	(385)

第三十三讲 侵犯财产罪·····(389)

第一节 侵犯财产罪概述	(389)
第二节 抢劫罪	(389)
第三节 抢夺罪	(393)
第四节 盗窃罪	(395)
第五节 诈骗罪	(399)
第六节 敲诈勒索罪	(402)

第七节 贪污罪	(405)
---------------	---------

第八节 故意毁坏公私财物罪	(409)
---------------------	---------

第三十四讲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413)

第一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概述	(413)
-----------------------	---------

第二节 妨害公务罪	(416)
-----------------	---------

第三节 招摇撞骗罪	(418)
-----------------	---------

第四节 窝藏、包庇罪	(419)
------------------	---------

第五节 窝赃、销赃罪	(423)
------------------	---------

第六节 脱逃罪	(424)
---------------	---------

第七节 流氓罪	(426)
---------------	---------

第八节 赌博罪	(429)
---------------	---------

第九节 引诱、容留妇女卖淫罪	(431)
----------------------	---------

第十节 制作、贩卖淫书、淫画罪	(433)
-----------------------	---------

第十一节 制造、贩卖假药罪	(434)
---------------------	---------

第十二节 盗运珍贵文物出口罪	(436)
----------------------	---------

第十三节 偷越国(边)境罪	(438)
---------------------	---------

第十四节 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	(439)
----------------------------	---------

第三十五讲 妨害婚姻、家庭罪..... (441)

第一节 妨害婚姻、家庭罪概述	(441)
----------------------	---------

第二节 干涉婚姻自由罪	(442)
-------------------	---------

第三节 重婚罪	(444)
---------------	---------

第四节 破坏军人婚姻罪	(446)
-------------------	---------

第五节 虐待罪	(448)
---------------	---------

第六节 遗弃罪	(450)
---------------	---------

第七节 拐骗儿童罪	(452)
-----------------	---------

第三十六讲 渎职罪..... (455)

第一节 渎职罪概述	(455)
-----------------	---------

第二节 贿赂罪	(456)
---------------	---------

第三节 泄露国家重要机密罪	(461)
---------------------	---------

第四节 玩忽职守罪	(463)
-----------------	---------

第五节	徇私枉法罪	(466)
第六节	体罚、虐待被监管人罪	(468)
第七节	私放罪犯罪	(470)
第八节	破坏邮电通讯罪	(472)
第三十七讲	军人违反职责罪	(475)
第一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的概述	(475)
第二节	平时、战时都能构成的军人违反职责罪	(478)
第三节	战时或在战斗状态、军事行动地区构成的军人违反职 责罪	(490)

名词简释	(501)
-------------------	----------------

思考练习题参考答案(要点)	(509)
----------------------------	----------------

- 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处理逃跑或者重新
犯罪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的决定
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
的罪犯的决定
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
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

第一编 刑法总则

第一讲 刑法概述

第一节 什么是刑法

在任何一个国家里，统治阶级为了维护本阶级的利益，总要以国家的名义制订或认可若干行为规则，以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由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其实施，这就是法。统治阶级以法规定人们在社会中的权利和义务，使一些重要的社会关系具有法律关系的性质，用以贯彻自己的路线、方针、政策。法是有阶级的社会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法同国家一样，是随着阶级的产生而产生，发展而发展的。在不同类型的国家，有不同类型的法。由于它调整的对象和承担的任务不同，法分为民法、刑法、诉讼法等若干部门法。刑法是整个法律体系中的一部分，它同其他部门法一样，也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和一定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对于触犯刑法者，则要剥夺他的某种权益：财产、政治权利、人身自由以至生命。这种惩罚罪犯的强制方法，称作刑罚，它显然与各种行政处分有着本质上的差别。由国家规定什么行为是犯罪，并规定用什么刑罚加以处罚的法律，就叫作刑法。

我国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是由我国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1979年7月1日通过，并于1980年1月1日起施行的。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外的有关国家机构，在自己的职权范围之内，根据需要也可以订立一些具有刑法性质的文件。例如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有权解释、修改和补充刑法的条文；最高

人民法院有权向各级人民法院发出指示性文件，指导如何正确执行刑法中的某些规定等。

一个国家兴旺发达，一定要有健全的法制。现在我国拨乱反正后制定了刑法，人民民主专政有了有力武器。我们学习刑法，就是要在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建设过程中，以刑法为武器，保护人民，打击一切反革命和其他刑事犯罪行为，保证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在学习刑法时，我们还要研究刑法上有关犯罪和刑罚的基本原理，研究社会上形形色色犯罪产生的原因、发展规律和预防犯罪的方法；研究现行刑法的政策依据，立法理由和条文解释问题。此外，还要研究世界各国，特别是社会主义国家和主要的资本主义国家的刑法理论和实践，作为我们的借鉴。这些都是刑法学所包括的内容。在各种法律中，刑法起源最早，曾长期把其他法律包容在内，后来才逐渐分化，公元前十八世纪古巴比伦王国的《汉穆拉比法典》，就有对杀人和其他侵犯人身行为的处罚等内容。中国战国时李悝编成的《法经》，则基本上是一部刑法典。近代独立的刑法典，以 1810 年颁布的《法国刑法典》为最早。中国第一部独立的刑法典，是光绪末年拟订的《大清新刑律草案》，但未施行。国民党政府则是自 1928 年开始施行刑法。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根本不同于一切剥削阶级国家的刑法，它是一种社会主义类型的刑法。早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年代，工农民主政府就开始了对社会主义刑法学的研究。建国初期这工作开展得更快，1953 年就开始起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后来因受到“左”的干扰而停顿下来。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指引下，广大政法工作人员和学者积极工作，在一个较短的时间内，不但制定了刑法并由全国人大通过，而且还使我们的社会主义刑法学成为一门可观的学科。此外，还对劳动改造法学和法医学等分支学科进行了颇有成效的研究。

第二节 与刑法学有关的一些学科

在法学中，有许多学科与刑法学有密切关系，是刑法学的邻近学科。如法医学就是一门帮助破案的重要学科。我国古代的法医著作《洗冤录》是世界最早的法医专著。当前我国的法医工作者在运用世界新技术认定事实、侦破疑案方面，取得了很大成就。例如只要用 0.5 毫米的头发，就可以测定出人的血型，如果头发带有毛囊，还可以测出人的性别。人如果溺死河中，水里的硅藻就会经循环系统分布全身，深入骨髓，即使尸体已腐化，法医仍能从骨髓中检出硅藻。而抛尸河中就不可能有此结果。法医学是一门专门的学科，不经过专门的训练不易掌握，但对一个学习刑法知识的人来说，应该对这门学科有一个大概的了解。又如破案后将罪犯判刑，送进监狱，是不是就完事了呢？在我国显然不是这样。我们关押罪犯的目的是要把他们改造成为新人，而如何改造罪犯就是劳动改造学。我国在这方面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并为国际进步法学家所公认。

为了学好刑法学，我们还要特别重视以下二门学科：

一、宪法学。宪法是我国一切立法的依据，我国的刑法就是“以宪法为根据”制定的。因此，刑法的规定及解释不能与宪法相抵触，否则便无效力。刑法必须在自己的领域内具体贯彻宪法的规定；刑法学的论述也必须符合于宪法学的原理。

二、刑事诉讼法。刑法是刑事实体法，即关于何者为犯罪和如何惩罚罪犯的实体规定；刑事诉讼法是刑事程序法，即关于对犯罪如何侦察，起诉，审理和判决的程序性规定。两者之间是内容与形式的关系，学习刑法，不能不涉及到刑事诉讼法。

其余如证据学，犯罪侦察学等学科，在学习刑法学时也会涉及到。

思考练习题

1. 什么是刑法?
2. 谈谈你对学习刑法的想法。

第二讲 刑法的本质和任务

第一节 刑法的本质

刑法和其他法律一样，不是自古以来就有的。在原始社会里，生产力极低下，人们联合起来跟大自然作斗争，谋取生存。那时没有阶级和阶级压迫，当然也没有代表统治阶级利益的国家。后来原始社会进化到奴隶社会，社会分成奴隶主和奴隶两大对立阶级（此外还有一定数量的自由民）。为了维护奴隶主阶级的利益，体现奴隶主阶级意志的国家机器产生了，法的观念，也是在这时形成的，它是阶级对立的产物。在我国的夏、商、周三代奴隶主阶级统治时期刑法极其残酷。殷商时法律规定“弃灰于公道者断其手”。照现在想来，谁要是把灰倾倒在道路上，顶多是给予行政处罚款罢了，但在商代就要砍断手。在那时，大奴隶主的意志就是法律。据司马迁的《史记》记载：商纣王剖比干的腹，以观其心，他还“创造”了炮烙等酷刑。现代的考古发掘，还证实了当时盛行野蛮的殉葬制度，即一个奴隶主死去，就要有成百上千的奴隶被杀殉葬。出土文物中有绘奴隶守门图案的青铜器，也说明当时奴隶受刑后又从事苦役是很普遍的。奴隶主权力无限，对奴隶用刑根本不必讲什么法不法。后来郑国的子产铸刑鼎，公布刑法，限制奴隶主贵族滥杀奴隶。当然，他的刑法主要还是针对农奴的，刑罚十分残酷，沿用夏、商、周的墨（面上刺字）、劓（割鼻）腓（断腿）、宫（残害生殖器）、大辟（死刑）。

随着社会的进化，到封建鼎盛的隋唐两代时，刑罚已经改为笞、杖、徒、流、死五刑。唐朝的《唐律》是我国古代封建社会影响最大规模最大的法典。但尽管有了法典，当时法外用刑还是极普